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804601660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貿易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「貿易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/行政機關/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）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，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
三、為防杜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，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，並申請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，造成歐、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，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，加速修正貿易法對此類廠商提高裁罰有其急迫性，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569

(四)傳真：(02)23560706

(五) 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

